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80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佳穎

選任辯護人 林金發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111年度金訴字第42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76、5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林佳穎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無不當，應予維持。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我是在臉書社團上看到採購助理的工作職缺，我用MESSENGER和對方聯繫，對方轉介我加主管「許嘉如」的通訊軟體LINE（以下簡稱LINE），談好工作內容、工資，並簽立僱用契約後，就開始工作，我與「許嘉如」都是用LINE聯絡，上下班也都是在LINE上報到打卡做紀錄；「許嘉如」說因為廠商是老闆的朋友，所以購買家具的錢會匯進來我的帳戶而不入公司帳戶，之後再由我將款項提領出來交給廠商「陳俊龍」，直接用現金交易等語。由此可知，被告所述與一般工作須至固定地點打卡，且公司款項本應由公司帳戶來收支的常情不同。又被告從頭至尾均不知「許嘉如」的真實姓名，也沒見過本人，亦未求證廠商的真實身分，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對工作的適法性產生合理懷疑，

01 且與一般公司交易常態不符合。再者，由被告與「許嘉如」
02 的對話紀錄內容來看，被告對工作內容、形式及上班時間均
03 有所疑問，但針對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匯款及領款部分，卻完
04 全沒有懷疑，即毫不猶豫答應照辦，未就此處再行詢問細
05 節，已難認欠缺主觀犯意。

06 (二)依被告與「許嘉如」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內容來看，在被告
07 第1次配合提領帳戶內詐騙款項交付給廠商「陳俊龍」後，
08 被告確有傳送「還會再(有)匯給廠商的錢進來是嗎」、「大
09 膽請問總共要給廠商多少?(開支票之類不是比較方便)」、「
10 「不同人?」等訊息，顯見被告明知匯入她帳戶者均是不同
11 之人，已質疑其種種不合理之處，被告竟未就此進一步詢問
12 或求證，即依照對方指示提領詐騙款項並交付予他人，更可
13 證明被告至少具有未必故意。原審未詳為審酌上情，遽為被
14 告無罪的諭知，難認允妥。是以，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
15 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16 二、被告的辯稱及辯護人為她所為的辯解：

17 (一)被告辯稱：

18 我當時急著要找工作，因為對方跟我說要來基隆開設辦公
19 室，我去網路上查過，公司是在苗栗，是做家電零售，所以
20 我才會相信，加上當時是疫情期間，我認為可以居家辦公，
21 所以才相信在LINE上簽到簽退是可以的，我當時是依照公司
22 的指示去做，想說要照著主管的意思去做，才能讓主管留下
23 好印象。經過本次，我不會再輕易相信他人，也不會再提供
24 自己的帳戶，我會更謹慎。

25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稱：

26 本件案發時被告剛大學畢業，當時全國仍籠罩在新冠病毒肆
27 虐的環境中，新人求職不易，被告自網路上得知高緻公司在
28 應徵採購助理，才在被錄取並與高緻公司簽訂僱用契約書
29 後，依公司主管的指示而為，以致被詐騙集團利用，被告完
30 全沒有詐欺犯意，也沒有洗錢犯意。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稱
31 被告具有未必故意，但如僅有未必故意也不一定構成犯罪，

01 且檢察官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罪。被告確實是被
02 詐騙集團利用，自己也是受害者，被告年紀尚輕，連話也說
03 不清楚，確實無共謀詐欺的犯意。

04 參、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6 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
07 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08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
09 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
10 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
11 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又目前臺灣社會電信詐欺盛行，詐欺集
12 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的可能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
13 因有利可圖而主動提供，或因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
14 脅迫始提供，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15 同詐取財物及洗錢故意而為。如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
16 他人時，主觀上並無詐欺犯罪或洗錢的認識，自難僅憑被害
17 人遭詐騙的款項是轉入或匯入行為人帳戶，或行為人有從事
18 提領款項的行為，即認應構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是以，
19 有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行為人所持
20 有的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
21 用、有無提領行為而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
22 料的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人的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
23 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的主、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
24 法則，以為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5 的犯意。

26 二、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

27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16時43分左右，將她所申設的合作
28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
29 「合庫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以下簡稱「第一銀行帳戶」）、基隆安瀾橋郵局帳號00
3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郵局帳戶」），提供

01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嘉如」的詐騙集團成員。

02 (二)某詐騙集團人員取得被告前述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為下列詐欺的犯行：(1)於111年4月18日上午9時31分
04 左右，佯稱是劉林美純的姪女林瑜庭，以LINE向劉林美純詐
05 稱：要借錢繳納保險費云云，致劉林美純陷於錯誤，依指示
06 於同(18)日14時3分左右，匯出5萬元至本件合庫帳戶，旋
07 為被告持該帳戶的金融卡予以提領之，於基隆市某OK便利商
08 店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俊龍」的詐騙集團成
09 員。(2)於111年4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起，佯稱是黃麗珠的鄰
10 居「美玲」，打電話及以LINE向黃麗珠詐稱：有急用要借錢
11 云云，致黃麗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8日上午11時20
12 分左右，匯出6萬元至本件第一銀行帳戶，旋為被告持該帳
13 戶的金融卡予以提領之，於基隆市某OK便利商店轉交予前述
14 自稱「陳俊龍」的詐騙集團成員。(3)於111年4月18日上午10
15 時左右，佯稱係吳冬妹的媳婦，打電話向吳冬妹詐稱：有急
16 用要借錢云云，致吳冬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18)日13
17 時28分左右，匯出19萬9000元至本件郵局帳戶，旋為被告持
18 該帳戶的金融卡，在基隆安瀾橋郵局的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
19 元、6萬元、3萬元，計提領15萬元，於基隆市某OK便利商店
20 轉交予前述自稱「陳俊龍」的詐騙集團成員，並於同(18)
21 日15時左右，以網路銀行轉帳匯出4萬8500元至詐騙集團成
22 員「許嘉如」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23 (三)依被告所提出的臉書上所載基隆工作快報擷圖、僱用契約
24 書、MESSENGER及LINE的對話紀錄，臉書的基隆工作快報
25 (王逸婷發布)網頁上，確有「高緻實業有限公司」徵求
26 「採購助理」的廣告，工作內容為「負責工廠原物料採購及
27 議價、協助採購單之查詢、下單、各部門需求辦公事物及庶
28 務用品採購等」。而依被告所提出的MESSENGER對話紀錄擷
29 圖，被告向對方(王逸婷)表示要應徵「採購助理」後，傳
30 送自己的履歷，再依對方指示加入主管的LINE，其後主管
31 (即許嘉如)則於LINE上對被告為工作內容、薪資、獎金的

說明，並傳送僱用契約書予被告簽署。又由LINE對話內容可知，「許嘉如」告知被告每日於LINE上打卡作為上、下班的紀錄，之後林佳穎即依指示，上、下班於LINE上打卡簽到、簽退，並開始找家電零售店家、辦公室設備用品，以及報告工作狀況及進度，再於4月15日依「許嘉如」指示，將本件合庫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的封面傳送給「許嘉如」，「許嘉如」於4月17日傳送「高緻實業有限公司」購買合約及「高緻回執憑單」給被告，指示被告列印後填寫內容，4月18日則指示被告將匯入她上述3個帳戶的款項領出，交給廠商，而被告亦將廠商收款後所簽收的「收入款回執憑單」於拍照後傳送予「許嘉如」，4月19日起被告依舊維持上、下班於LINE上打卡，並整理電器行資料等工作。

(四)原審依職權上網查詢「高緻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確實登記有案且為營業中的公司，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零售、維修等等」，公司地址為「苗栗縣○○鄉○○村○○路00巷00號1樓」、負責人為「黃肇乾」。

(五)以上事情，已經劉林美純（偵卷第57-59頁）、黃麗珠（偵卷第81-82頁）、吳冬妹（偵卷第117-119頁）於警詢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劉林美純提出的合作金庫存款憑條與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71-79頁）、黃麗珠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卷第87-90、92頁）、吳冬妹提出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偵卷第121頁）、被告提出的僱用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收付款回執憑單、購買合約書、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偵卷第23-56頁）、合作金庫基隆分行111年12月28日函文檢附被告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原審卷第35-40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2月21日函文檢附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原審卷第43-7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函文檢附帳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原審卷第79-109

01 頁）、高緻實業有限公司網頁查詢資料（原審卷第147-152
02 頁）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
03 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4 三、被告是因應徵工作遭詐騙而提供金融帳戶並提款、匯款，主觀
05 上並無詐欺犯罪或洗錢的認識：

06 (一)由前述不爭執事項二、(三)所示，顯見被告是透過網路找尋工
07 作時，有人假冒設址於「苗栗縣○○鄉○○村○○路00巷00
08 號1樓」、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零售、維修等等」的高緻
09 實業有限公司，佯稱該公司應徵採購助理，被告信以為真，
10 才在被錄取並與所謂的「高緻公司」簽訂僱用契約書後，依
11 自稱「許嘉如」之公司主管的指示，自111年4月11日起每日
12 於LINE上打卡簽到、簽退，找尋家電零售店家、辦公室設備
13 用品並報告工作狀況及進度，再依指示將本件合庫帳戶、第
14 一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的封面傳送給「許嘉如」後，另依指
15 示將匯入她上述3個帳戶的款項領出後交給廠商。再者，本
16 件發生於000年0月間，彼時全世界仍籠罩在新冠病毒肆虐的
17 環境中，不僅法院透過視訊開庭、政府機關或公司行號利用
18 視訊開會，甚至還可以居家辦公，利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
19 等方式聯繫各項業務事宜，此為公眾周知的事實，則被告辯
20 稱自己誤信自稱「王逸婷」、「許嘉如」等人的謊言話術，
21 以為自己已經「高緻公司」錄取，遂依照「許嘉如」在LINE
22 上的指示，從事與「採購助理」有關的找尋家電零售店家、
23 辦公室設備用品、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後，另依指示將匯入她
24 帳戶內的款項領出後交給廠商，即有相當的可信度。何況本
25 件案發時被告甫自大學畢業不久，年輕識淺、社會閱歷不
26 深，遭「王逸婷」、「許嘉如」等人施以前述高明謊言騙術
27 而受騙，亦非不難想像之事。是以，被告既然是因被詐騙集
28 團施用詐術欺騙，而陷入詐術當中，導致無法正確的判斷，
29 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提款、匯款，則被告是否有檢察官起
30 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即有疑義。

3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對於對方要求她提供帳戶匯款

01 及領款，未再行詢問細節，即毫不猶豫答應照辦，難認欠缺
02 主觀犯意；且明知匯入她帳戶者均是不同之人，已質疑其種
03 種不合理之處，被告竟未就此進一步詢問或求證，更可證明
04 被告至少具有未必故意。惟查，刑法第13條第2項的不確定
05 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
06 構成犯罪的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
07 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
08 及容任發生的「意欲」要素。行為人主觀上究竟有無容任發
09 生的意欲，存在於其內心的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
10 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
11 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剖析認定。本件被告是因
12 應徵工作遭詐騙而提供金融帳並提款、匯款等情，已如前
13 述。而由被告與「許嘉如」在LINE的對話紀錄中，可知被告
14 在「許嘉如」未曾主動告知公司所在地的情況下，曾於111
15 年4月18日詢問：「主管您是在苗栗？」等語（偵卷第193
16 頁），亦即被告曾上網查詢，知悉確有高緻實業有限公司這
17 家位於苗栗縣的公司存在，才持續接受「許嘉如」指派的工作。
18 又被告雖曾於111年4月18日開始接受「許嘉如」指示提
19 款後，一度詢問：「大膽請問總共要給廠商多少？（開支票
20 之類不是比較方便）」等語，但「許嘉如」隨即以語音通話
21 方式與被告聯繫（偵卷第211頁），其後被告在交付款項給
22 「陳俊龍」之人後，亦曾將載明：「茲高緻實業有限公司與
23 聯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等內容、其
24 上並分別有被告、「陳俊龍」簽名的「收入款回執憑單」拍
25 照後，傳送予「許嘉如」（偵卷第225頁）。據此可知，被
26 告辯稱：「對方說因為廠商是老闆的朋友，剛好要來基隆，
27 叫我把現金拿給廠商就好，所以他們才會把錢先匯款到我的
28 帳戶，對方一開始是叫我查家電零售業還有辦公用品的辦公
29 室，廠商的部分是對方跟我說廠商剛好要來基隆，叫我把現
30 金給對方就好，我有詢問對方為何不能直接開支票，但是對
31 方說廠商是老闆的朋友，所以就直接給他就好」等情（原審

卷第129頁），核屬有據。是以，被告顯然是因為遭到詐騙，主觀上誤認是遵照公司上級指示而提款或匯款，並無詐欺犯罪或洗錢的認識，檢察官以每個人必然皆是理性客觀又具備充分思辨能力的理想人設（模型），據以質疑並進而推論被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的上訴、論告意旨，並不可採。

肆、結論：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提出的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洗錢及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被告確有起訴意旨所指的犯行，已經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證據取捨及認定不當，其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伍、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件經檢察官黃佳權偵查起訴，於檢察官陳虹如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李奇哲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呈樵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0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4 三、判決違背判例。

05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6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7 書記官 邵佩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